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21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潘英傑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36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裁定意旨略以：

被告固否認有於聲請意旨所揭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情事，辯稱：那是因為有在服用糖尿病的藥物云云；惟查：

(一)被告於113年2月17日17時30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依據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並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確認檢驗結果，檢出鴉片類代謝物：可待因濃度為2632ng/mL、嗎啡濃度為429ng/mL，確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一情，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警卷第31頁)在卷可憑。

(二)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

01 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
02 如另以氣（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
03 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
04 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又毒品施用後
05 於尿液、血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
06 率、施用方式、施用者飲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代謝情
07 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
08 因個案而異；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古柯鹼為施
09 用後1至4天、海洛因為2至4天、嗎啡為2至4天、大麻為1至1
10 0天、安非他命為1至4天、甲基安非他命為1至5天、MDMA為1
11 至4天、MDA為1至4天、Ketamine為2至4天等情，業經行政院
12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13 署）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05609號函釋明在案，且係
14 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是本件被告經警採集之尿液，
15 經依前開報告所示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等過程，本件已可排
16 除偽陽性反應之可能，足認被告確有於113年2月17日17時30
17 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施用第一級毒
18 品海洛因1次之犯行無訛。另參以被告所服用治療糖尿病之
19 藥物，均不含可待因、嗎啡成分乙節，亦有葉明勳診所於11
20 3年8月25日函覆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所檢附被告112年、113
21 年就診資料在卷可稽，益徵被告前揭所辯，乃事後卸責之
22 詞，尚難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
23 行，堪以認定。

24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
25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07年5月23日釋放出所等情，有
2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於上開觀察、
27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28 0條之罪，依法應再次令其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聲
29 請人衡諸被告堅詞否認本次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認難以
30 期待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將遵期接受藥物、心理、復健治
31 療等替代治療療程，而有以漸進方式戒除毒癮之信念，故聲

01 請人裁量選擇聲請法院將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
02 屬檢察官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法或裁量濫用之瑕疵可
03 指，因而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
04 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05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是因為感冒而購買不知品名之感冒藥
06 水服用云云。惟抗告人於偵查中係辯稱服用糖尿病的藥物，
07 嗣於提起抗告時復辯稱服用感冒藥云云，先後所辯不同，是
08 否可信，已非無疑，且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依
09 據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並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確
10 認檢驗，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應可排除服用感冒藥
11 或糖尿病的藥物所出現之偽陽性，是抗告人所為指摘並無理
12 由，其抗告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16 法官 林青怡
17 法官 李嘉興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再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賴梅琴